

证券代码：300798
债券代码：123129

证券简称：锦鸡股份
债券简称：锦鸡转债

公告编号：2024-038

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《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0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：

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,584.86万元，其中母公司2023年度实现净利润34,326.59万元。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公司（合并口径）未分配利润54,590.64万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36,921.61万元。

按照母公司与合并数据孰低原则，本次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36,921.61万元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在兼顾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和股东长期利益的前提下，公司董事会提出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：

	派息 (元)	送红股 (股)	公积金转增股本 (股)
每10股	0.20	0	0
分配总额	以公司2023年12月31日股本468,797,434股为基数，向全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.20元(含税)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9,375,948.68元。		

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，公司股本如因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动，则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按照“分配比

例不变”的原则，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。

二、相关审核及审批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以2023年12月31日股本468,797,434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.20元（含税），送红股0股（含税）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。

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未来三年（2023年-2025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的相关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、规范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目前的经营现状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。

监事会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；
2. 公司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04月23日